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翔股份”)于2022年8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实业”)函告,华翔实业所持有的部分可转债于2022年8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成交方式减持,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转债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8号)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完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金额80,000万元。其中,控股股东华翔实业配售4,972,620张,占此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2.16%。

二、可转债减持情况

1、可转债历次减持情况

2022年8月3日,华翔实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可转债8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022年8月10日,华翔实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可转债8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2、可转债本次减持情况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方式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华翔实业	3,372,620	42.16	大宗交易	800,000	2,572,620	32.16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关于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61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8月1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8月1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8月19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A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61002	2611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8月19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转换转入业务的大额交易限制,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应当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及该销售机构业务情况及规则,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根据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就上述事项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等,一并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2年8月18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144780309G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长土
注册资本:肆亿陆仟捌佰肆拾捌万陆仟叁佰伍拾叁元
成立日期:1993年11月11日
营业期限:1996年03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淬火加工;电泳加工;有色金属铸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总部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后,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均一并做相应修改或变更登记与备案。公司名称变更后,本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公司名称变更前以“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开展的合作继续有效,签署的合同(包括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受名称变更的影响,仍将按约定的内容履行。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合安平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2年8月19日起,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开始代理兴合安平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A:“兴合安平六个月持有期债券A”,基金代码A:016412;基金简称C:“兴合安平六个月持有期债券C”,基金代码A:016413)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www.citics.com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	陈佳春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sd.citics.com

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1001室		
法定代表人	胡伏云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www.gzs.com.cn

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法定代表人	张皓		
客服电话	400-990-8826	网址	www.citicsf.com

5.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997-0188
网址	www.xhfund.com

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兴合安平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最短持有期为六个月。

3、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2-057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8月12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倪风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风华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发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因此同意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发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2-058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发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保险业IT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和“银行业IT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净额)2,215.36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6号),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505,6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8,275,08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7,125,725.0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1,149,362.9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1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991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2020年12月1日,本公司、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共同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岡北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保险业IT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21,540.45	21,540.45	15,500.00
2	银行业IT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15,701.51	15,701.51	13,500.00
3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5,216.71	15,216.71	12,114.94
	合计	52,458.67	52,458.67	41,114.94

2、本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保险业IT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21,540.45	15,500.00	21,540.45
2	银行业IT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15,701.51	13,500.00	15,701.51
3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5,216.71	12,114.94	3,872.98
	合计	52,458.67	41,114.94	41,114.94

三、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及使用节余情况

1、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存储余额	存储形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310066580013002262251	5.00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岡北支行	98400078801000002587	6,868,210.49	活期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50131000829037436	15,285,339.37	活期
合计		22,153,554.86	-

2、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保险业IT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和“银行业IT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投项目均已投资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投项目节余资金金额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注1
1	保险业IT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21,540.45	20,173.91	1,366.54	370.93	2,215.36
2	银行业IT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15,701.51	15,223.62	477.89		
合计		37,241.96	35,397.53	1,844.43	370.93	2,215.36

注1: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降低采购成本,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2、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合理存放和安排闲置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定期存放产生部分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上述项目均已经达到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净额)2,215.36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划转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委托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本次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2年8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均已建设完成,达到预期建设目标,满足结项条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同意将首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净额)2,215.3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会委托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在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后办理本次首发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事项,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2、监事会审议意见

2022年8月1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因此同意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保险业IT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和“银行业IT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净额)2,215.36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运营的需要,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2-043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2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342,600股	1,342,600股	2022年8月2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在前述公告约定的申报时间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等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42,6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9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342,6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1,557,4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

预计该部分股份将于2022年8月23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900,000	-1,342,600	21,557,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00,000,000	0	800,000,000
股份合计	822,900,000	-1,342,600	821,557,4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已履行必要程序和信息披露,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后续应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挂牌转让南京高新经纬照明股份有限公司8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新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预挂牌转让所持南京高新经纬照明股份有限公司80%股权。

●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交易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在正式挂牌转让前,根据标的股权评估定价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聚焦主业,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新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旅投资)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南京高新经纬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照明)80%股权。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正式挂牌转让前,本次股权转让项目将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预挂牌。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交易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高新经纬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新科二路30号

注册资本:2,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宣善强

成立时间:2005年7月15日

经营范围:光源产品、机电产品、电子显示器件、照明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施工、维护及技术服务;服装研发、生产、销售;仓储、展览、会务、商务咨询、投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2、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旅投资持有经纬照明80%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南京金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经纬照明20%股权。

3、经营状况

经纬照明原主营业务为机电产品生产销售,因经营不善,已于2013年停产,目前主要有效资产为位于南京江北新区的房产土地,主要收入来源为出租房产土地收入。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691.96	3,471.86
负债总额	15,682.01	15,519.59
净资产	-11,990.05	-12,047.72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425.26	231.56
净利润	2.47	-57.68

注:上表中2021年数据经审计,2022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表格中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5、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经纬照明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经纬照明以其名下部分房产土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将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前解除该部分资产抵押担保。

(2)截至目前,经纬照明负债总额1.55亿元,其中对南纺股份欠款约1.53亿元,鉴于经纬照明超额亏损的实际情况,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拟按照本次经国资备案的经纬照明80%股权评估价值(预计仍为负值)来承担相应亏损,等额抵减公司对经纬照明的债权,剩余欠款将要求经纬照明或者受让方在股权转让交割前全额偿还。

(3)租赁事项:经纬照明将21,466.89平米厂房出租给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使用,租约自2019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将厂房北面土地5,000平米出租给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使用,租约自2020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止;将6,132.90平米综合楼出租给南京棠菓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租约自2017年7月1日至2032年6月30日止。

(4)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主要内容及后续安排

本次通过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预挂牌转让经纬照明80%股权,仅为信息预披露,目的在于征寻意向受让方,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交易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正式挂牌转让底价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国资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在正式挂牌转让前,根据标的股权评估定价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经纬照明80%股权,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回笼资金,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支持公司聚焦主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如能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经纬照明股权,经纬照明将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挂牌事项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后续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关于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7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8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8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8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8月22日	
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开混合A	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开混合C
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04772	004773
该份额类别是否开放	是	是

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在开放期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年开放一次。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一年对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8月22日,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起始日为2022年8月22日,该日至2022年9月19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予以公告,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在本基金开放期,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和单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含申购费)。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划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和赎回费,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和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0%
100万≤M(300万	0.30%	
3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并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详见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多次申购的,需按单一交易账户当日累计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费用。

2、当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某一销售机构(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